

國立臺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0.28 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通過

88.11.19(88)東師院環教字第四三三四號函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通過(105.12.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7.05.0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7.10.0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總務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系系主任、應用科學系系主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具相關實驗室專長之教師組成。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具相關實驗室專長之教師由校長指派三人。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宣導事項。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資料統計及彙報事項。
 - （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教育訓練。
 - （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監督與輔導。
 - （七）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管理事項。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